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咨国际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广东广咨国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咨国际投资咨询（珠海）有限公司、广咨国际投资咨询（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为公司和子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最高限额，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在办理授信过程中，公司为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保证。

为优化工作流程，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

二、 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此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申请授信额度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和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为公司和子公司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一步促进公司和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 日